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09〕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安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印发以来，从总体上看执行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不按规则和纪律要求办事的问题，直接影响到政府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高效运转。根据市政府工作规则和工作需要，现就参加市政府会议、外出请假和中省有关领导来安报告问题进一步强调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中省驻安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通知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到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经批准后可委托单位副职参加会议。

二、市政府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县（区）长离安出访、出差或休假，要事先报告市长。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安出访、出差或休假，要向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报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出访和出差任务完成后要及时报告情况。

三、凡中、省各部门副厅级以上领导来安检查指导工作的，中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副总经理以上领导来安考察洽谈项目的，市上对口接待部门要及时将来安领导的工作意图、日程安排向市政

府秘书长报告，以便统筹安排接待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管理 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 60 份